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游其發

訴訟代理人 游彩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其財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占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952-6(2)所示面積130平方公尺之鐵皮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000元【計算式：130m²×4,600元＝598,00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劉興錫